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李林臻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的《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09）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6、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128,521.0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8,651,265.24 元。当年合并可供分配利润-97,133,303.39 元。

基于公司 201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出预案：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6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为了保证公司 2016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相关产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的授信额度（信用额度）：32.70 亿元。

本议案的有效期为：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之日。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详见公司同日的《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 2016-010）

10、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2、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年审费用 84 万元。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3、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28 万元。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

14、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中交哈尔滨地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投资、建设、运营、股权转让（BOT）项目。公司已出资人民币 314.63 万元，持股比例 5.92%。

公司认缴金额人民币 10047.28 万元，2016 年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182.39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出资进度如下：第二季度出资人民币 208.31 万元，第三季度出资人民币 2399.77 万元，第四季度出资人民币 1574.31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6-011）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普天宏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66%股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依法转让所持上海宏美 18.66%的股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普天宏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3805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848,463.40 元。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宏美 18.66%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4.4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交割价格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的《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普天宏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66%股权的公告》临 2016-012）

1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 2015 年度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在 2015 年度合计需计提减值准备 116,346,085.02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55,725,951.11 元，影响当期损益 55,725,951.1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620,133.91 元，影响当期损益 60,620,133.91 元；转销坏账准备 61,855,998.49 元；因合并范围减少，减少坏账准备 93,569.21 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能积极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并能根据政府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转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有关议案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4月26日